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64985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xy3x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760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5378234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常太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896493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0089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103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8928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202112100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412338964931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晨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安全业务咨询与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专利申报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48366202112100414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 321 _____ 3337

性别： _____ 男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20 _____ 日

管理号： 201703 _____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38964931N

查询时间：202401-2024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320412192000137	202401 - 202404	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4月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12-89-03-80689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0****570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9 分 44.638 秒，北纬 31 度 38 分 56.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3620 汽车用发动 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 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 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3〕352 号
总投资 （万元）	5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7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3 号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0〕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p>批准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p> <p>注：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暂未开展新一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p> <p>一、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雪堰镇镇域行政范围，面积 104.74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太湖湾旅游度假区 30 平方公里。</p> <p>1.2 功能定位</p> <p>雪堰镇——品质湖滨镇，生态宜居地；特色产业镇，休闲度假地；太湖湾旅游度假区——国内一流生态文化休闲胜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p> <p>产业发展重点：</p> <p>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核一区，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一核：潘家综合服务核；一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两轴：锡宜公路城镇发展轴、太北路产业联动轴；三片：雪堰片区、漕桥片区、南宅片区。</p> <p>其中雪堰片区主要为突出特色历史文化，形成以阖闾城遗址、雪堰老街为特色核心的历史文化集镇区。关于分片区指引介绍中，雪堰片区包含：围绕西街和雅浦港打造雪堰历史文化街区；依托现状打造滨水宜居的居住生活组团；适度发展外围工业，主要集中在雪堰东侧和西北两片建设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与雪堰镇总体规划相符。</p> <p>2、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1 雪堰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p> <p>2007年3月，武进区雪堰镇、潘家镇、漕桥镇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雪堰镇、潘家镇，并将原两镇所辖区域与原漕桥镇漕桥片区进行合并，设立新的雪堰镇。原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均归于现</p>

在的雪堰镇中，合并为现在的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有三个工业片区，其中原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7 年 2 月，原常州市武进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原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 月原《武进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7 年 2 月原《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环评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 号）；2007 年 4 月原《武进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取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规定和（环发[2011]14 号）、（苏政办发[2011]69 号）及（苏环办[2011]308 号）有关跟踪评价的要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雪堰工业片区、潘家工业片区、漕桥工业片区）发展 7 年来产生的环境影响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漕桥工业集中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4 年 6 月 27 日，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见附件）。审查意见中明确规划范围为：

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291.94 公顷，该集中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区东至环堤河、南至太湖村大道、西至雪太公路、北至城外河；西区为西至共建村曹庄费家旦，南至锡宜公路，东至雪湖北路。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

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总规划面积 287.91 公顷，东至武进港、南至工业大道、西至赵唐家头、北至南周路。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无电镀的机械加工，兼顾发展与旅游业配套的轻纺织业。

漕桥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322.1 公顷，东起镇东路，西至常漕公路，北界锡宜高速公路，南至锡宜公路。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电子信息和新型环保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

属于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

2.2 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雪堰工业集中区以发展一类产业为主，严格控制第二产业，禁止发展第三产业，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属于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禁止发展的产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77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批后公布》，项目所在该地块的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4015号），用途为其他/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加工产业,与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地雨污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移动式吸尘罩收集进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符合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和设置排污口标识。	符合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居民区设置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符合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行业类别为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本项目属于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的禁止类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和CO 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一定环境容量。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目前，常州市已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焚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对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太滪运河的监测结果，太滪运河各监测断面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表明区域地表水水质良好。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滪运河。根据分析，本项目接管的废水均可满足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固废均规范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其中包括采购相对节电的低能耗设备，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以降低能耗，故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	--	----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属于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3)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进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突破园区环评报告中批复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

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符合性

文件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本，2017年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预测分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条例中不允批准的情形。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企业，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申请污染物总量，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环发[2014]197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不在漕桥工业集中区禁止入区企业类型清单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p>	符合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加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符合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加工项	符合

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目，不在文件限制和禁止行业、行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	--	---	--

4、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p> <p>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无 VOCs。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和检测报告，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 1%~20%，剩余为水，清洗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的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中 VOCs 未检出，各类控制指标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的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根据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换算 VOCs 质量比约为 0.564%，远小于 10%，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1.125E-03 kg/h，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一、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5、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	本项目拟建一处 12m ² 的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符合

	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各类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均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拟建一处 12m ² 的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1] 207 号）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监测站点，相距约 20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原名无锡市鼎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于 2023 年 3 月变更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结构性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加工；冲压件、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租赁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武进区雪堰金固机械厂现有车间及配套用房约 3700 平方米，购置铣床、车床、磨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共 91 台（套），拟建设“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因本项目工艺涉及清洗剂的使用，因此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定员：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40 人。</p> <p>工作制度：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p> <p>2、本项目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汽车发动机 零部件	发动机用刹 车盘类		1030 万件 /a	2400h
2		变速杆零部 件类		700 万件/a	
3		锁扣类		30 万件/a	
4		管套类		1000 万件 /a	

3、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层高 10m，占地面积约 2800m ²	依托
	辅房	办公楼、门卫、辅房共占地面积 9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年供水量 1212.72m ³	依托
	排水系统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960 (m ³ /a) 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用电量 47 万 kWh/a	依托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隔声减振，厂界达标	新建
	危废处理	新建危废仓库 12m ² ，用于暂存危废。	新建
	固废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堆放处 12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新建

4、本项目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功能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机加工	铣床	X5032	1	国产
2		机加工	车床	61100	1	国产
3		研磨	大水磨	JGS-818S	1	国产
4		研磨	磨床	M618S	2	国产
5		机加工	快丝机	DK77	1	国产
6		修磨	砂带机	CS-S205	1	国产
7		研磨	研磨机	WLM50	3	国产
8		冲压	冲床	250T、200T、100T	28	国产
9		机加工	小台钻	/	2	国产
10		送料	吸料机	XP-3P	3	国产
11		整平	整平机	SHL-200	3	国产
12		送料	圆盘送料机	YTE-1010B	15	国产
13		焊接	点焊机	/	1	国产
14		机加工	自动攻牙机	GTI-203	3	国产
15		研磨	滚磨机	DJK03-15	1	国产
16		清洗	清洗机	慧超自动化	2	国产

17		送料	送料机	SWO61101	8	国产
18		打码	激光打码机	EDF-30	2	国产
19		包装	扫码机	ED-20F	1	国产
20		送料	收料机	SW061101	1	国产
21		送料	输送机	EH-100	2	国产
22		整平	整平机	SHL-200	3	国产
23		焊接	点焊机	NT-200	1	国产
24		机加工	铆钉机	3-PHASE	1	国产
25		剪板	剪板机	OC12Y-	1	国产
26		检验	影像测量仪	/	1	国产
27		焊接	中频逆变点焊机	ADB-160	1	国产
28	辅助设备	提供动力	空压机	GA45FF	1	国产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规格（净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运输方式
1	铁板	Fe	堆叠	504t	100t	国内汽运
2	铜板	Cu	堆叠	66t	15t	国内汽运
3	不锈钢件	/	堆叠	4.8t	1t	国内汽运
4	螺母	/	5000 个/箱	30 万个	2.5 万个	国内汽运
5	汽车紧固件	/	3000 个/箱	3.6 万个	0.6 万个	国内汽运
6	包装	/	3000 个/箱	3.6 万个	0.6 万个	国内汽运
7	纸箱	/	3000 个/箱	7.2 万个	1.2	国内汽运
8	周转箱	/	堆叠	1.2 万个	0.24 万个	国内汽运
9	吸塑盘	/	3000 个/箱	3.6 万个	0.6 万个	国内汽运
10	防锈袋	/	3000 个/箱	3.6 万个	0.6 万个	国内汽运
11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1%~20%，剩余为水	25kg/桶	2.4t	0.4t	国内汽运
12	防锈油	矿物油 65%、磷酸钡 10%、羊毛脂镁皂 25%	200kg 塑料桶装	0.48t	0.2t	国内汽运
13	切削液	矿物油 15%、防锈添加 剂 5%、抗氧化剂 5%、 水 75%	200kg 铁桶装	0.48t	0.2t	国内汽运

14	机油	矿物油、消泡剂等	200kg 铁桶装	0.72t	0.2t	国内汽运
----	----	----------	-----------	-------	------	------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1%~20%，剩余为水	外观为淡黄色液体，pH 值 12.5，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密度 1.085g/cm ³ ，沸点 100℃，本品不燃	本品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3797mg/kg (大鼠经口)
防锈油	矿物油 65%、磺酸钡 10%、羊毛脂镁皂 25%	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有轻微石油味，闪点 52℃，引燃温度 198℃。防锈油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具有常温涂覆、不用溶剂、油膜薄、可用于工序间防锈和长期封存、与润滑油有良好的混溶性、启封时不必清洗等特点。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矿物油 15%、防锈添加剂 5%、抗氧化剂 5%、水 75%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 8.0-9.5，弱碱性，与水混溶，主要用途：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不燃	无资料
机油	矿物油、消泡剂	淡黄色粘稠物，不溶于水和其他化学品，用于各种涡轮轴承、封闭式齿轮滚动床及机床的循环系统，闪点大于 150℃，燃烧上下极限 1~10% V/V，蒸气密度（空气=1）大于 1，液体密度约 900kg/m ³ （15℃）。	易燃	无毒

6、水基清洗剂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限值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水基清洗剂与水调配后进行清洗。根据清洗剂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洗剂相关检测报告，清洗剂与水调配后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卤代烃总和、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四项控制指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均未检出，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各项指标控制要求。

7、建设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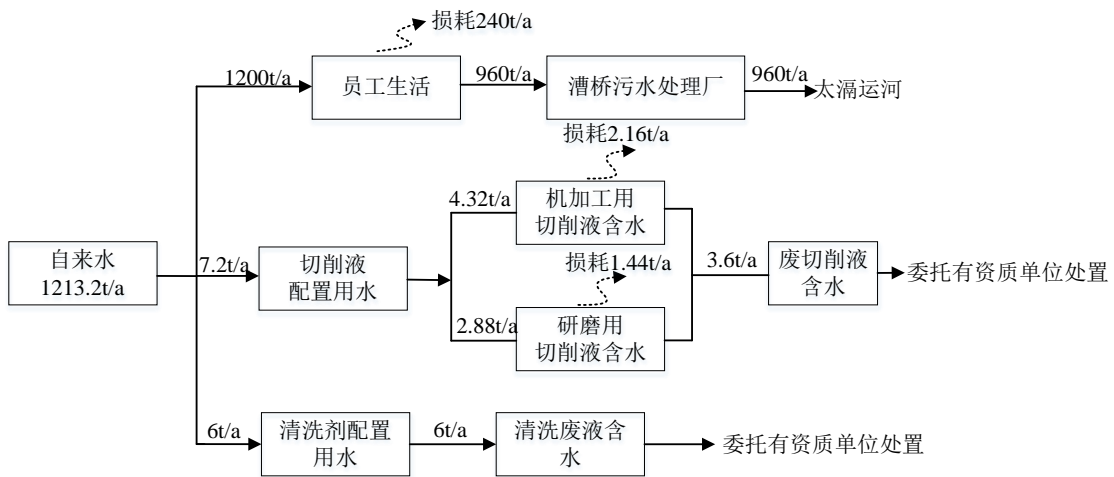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

8、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租用武进区雪堰金固机械厂的全部厂房，厂内分置了生产车间、办公楼、门卫及辅房，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东侧为洽盛北路，北侧为常州市道铭泽商贸有限公司，西侧为内部河，南侧为江苏华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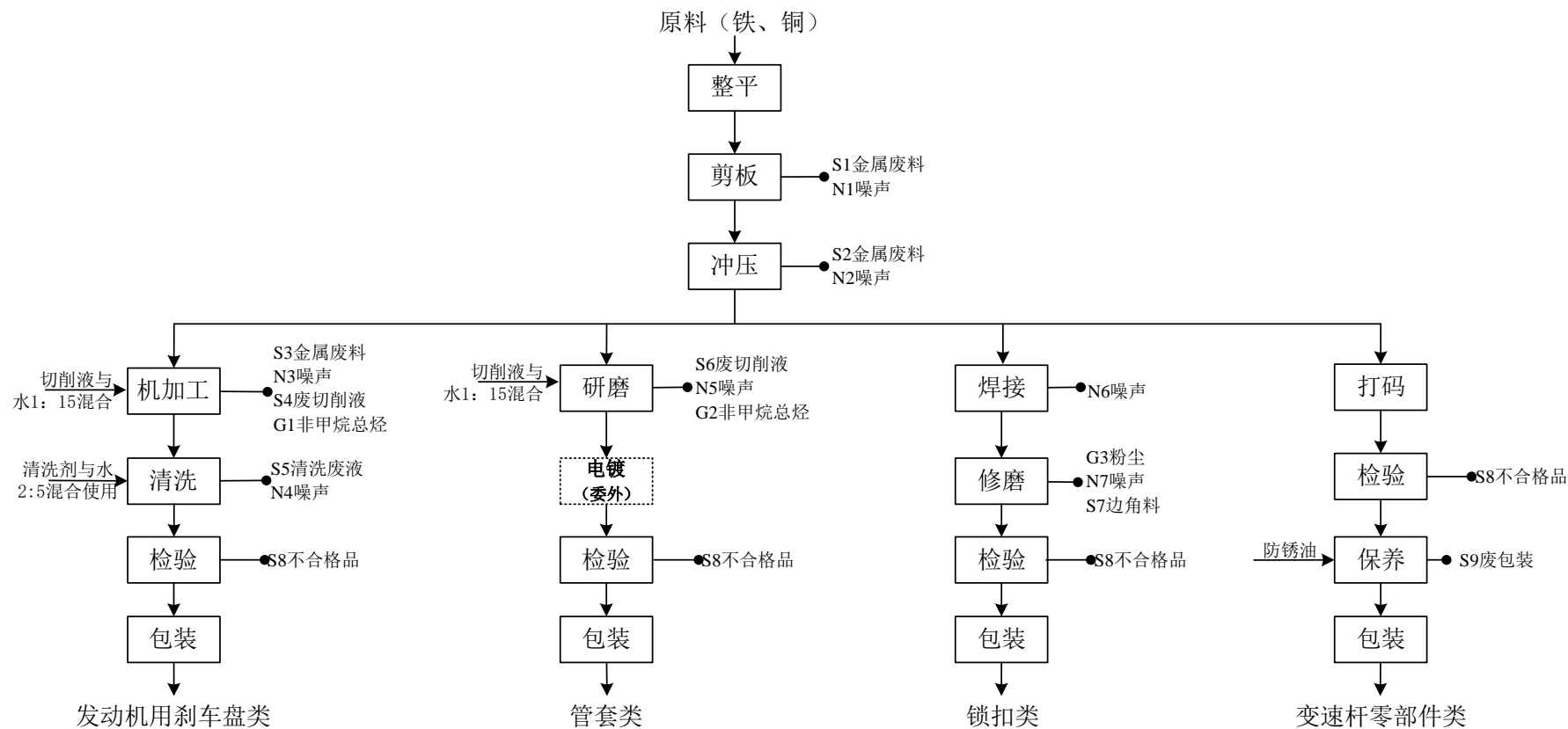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整平: 使用整平机对外购的钢板、铜板表面通过上下轧辊进行挤压, 使得表面平整。

剪板: 根据订单需求, 使用剪板机对钢板、铜板剪裁出所需尺寸。该工段产生噪声 N1、金属废料 S1。

冲压: 利用冲床进行冲压加工, 使钢板、铜板原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 从而获得定形状、尺寸和性能, 使之符合产品要求。该工段产生金属废料 S2、噪声 N2。

(1) 发动机用刹车盘类产品

机加工: 部分产品按照客户需求, 利用铣床、车床、快丝机、小台钻、自动攻牙机、铆钉机等在冲压件表面或者内部车、铣、钻出所需纹路。铣床和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切削液与水以 1:15 比例进行稀释,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更换。该工段产生金属废料 S3、噪声 N3、废切削液 S4、非甲烷总烃 G1。

清洗: 利用清洗机对机加工工件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 主要作用是去除工件表面油污, 清洗剂与水 2:5 混合使用,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 1%~20%, 剩余为水,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成分稳定, 因此不产生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洗剂定期更换。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液 S5、噪声 N4。

检验: 利用影像测量仪测试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测,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

包装: 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2) 管套类产品

研磨: 研磨为湿磨工艺, 采用研磨机、滚磨机、大水磨、磨床进行湿磨, 湿磨过程中加水和切削液, 切削液与水以 1:15 比例进行稀释,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更换。因此该工序产生噪声 N5, 废切削液 S6, 非甲烷总烃 G2。

委外电镀: 本项目电镀工段委外处理。

检验: 利用影像测量仪测试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测,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

包装: 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3) 锁扣类产品

焊接：根据客户需要，使用点焊机在半成品上进行点焊。点焊的过程分为：预加压力—通电加热—锻压。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主要用于薄板的搭接焊接，通过上下两个电极压紧金属后，瞬间通过几千或上万安培的电流，利用电阻热在两层金属结合的地方熔化金属形成熔核，冷却后形成焊点，因不需要使用焊材和保护气体，以高效低耗为特点。点焊过程中无焊接废气产生。该工段产生噪声 N5。

修磨：对焊接完成的半成品，采用人工手持砂带机对焊缝进行简单的打磨，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7、修磨粉尘 G3、噪声 N7。

检验：利用影像测量仪测试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

包装：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4) 变速杆零部件类产品

打标：利用激光打码机在半成品工件上打标。激光打码机利用激光的高能量密度聚焦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作用，将表层物质气化，并通过精确控制激光束的位移，在被刻标的工件上灼刻出所需编码，不使用油墨、墨水等的使用，产生打标废气极少，本次做不定量分析。

检验：利用影像测量仪测试设备对工件进行检测，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

保养：用防锈油涂抹工件表面，保持零件的光滑，防止生锈。防锈油的成分为矿物油 65%、磺酸钡 10%、羊毛脂镁皂 25%，成分稳定，涂防锈油后直接装袋，因此防锈油挥发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废包装 S9。

包装：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表 2-6 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研磨	非甲烷总烃
	G2	修磨	颗粒物
噪声	N1	剪板	噪声
	N2	冲压	噪声
	N3	攻牙	噪声
	N4	清洗	噪声
	N5	研磨	噪声
	N6	焊接	噪声
	N7	修模	噪声
固废	S1	剪板	金属废料
	S2	冲压	金属废料
	S3	机加工	金属废料
	S4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5	清洗	清洗废液
	S6	研磨	废切削液
	S7	修磨	边角料
	S8	检验	不合格品
	S9	保养	废包装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废水	员工生活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p>一、本项目出租方相关信息</p> <p>本项目租赁武进区雪堰金固机械厂现有车间及配套用房从事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生产。武进区雪堰金固机械厂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液压油缸、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的制造。</p>
	<p>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武进区雪堰金固机械厂的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此前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制造，无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出租方自成立、开展生产活动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p>

境 污 染 问 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p> <p>（1）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太漏运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p> <p>（2）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p> <p>（3）依托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本项目无需增设供水管道或供电网，依托出租方已架设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 rowspan="5">μg/m³</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td> </tr> <tr> <td>2</td>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3</td>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4</td>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5</td> <td>O₃</td> <td>200</td> <td colspan="2">160（8h 平均）</td> </tr> <tr> <td>6</td> <td>CO</td> <td>mg/m³</td> <td>10</td> <td>4</td> <td>—</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r> <td>7</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NO ₂	200	80	40	3	PM ₁₀	—	150	70	4	PM _{2.5}	—	75	35	5	O ₃	200	160（8h 平均）		6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NO ₂		200	80	40																																																			
	3	PM ₁₀		—	150	70																																																			
	4	PM _{2.5}		—	75	35																																																			
	5	O ₃		200	160（8h 平均）																																																				
	6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p>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2.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本次项目引用《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μg/m³）</th> <th>标准值（μg/m³）</th> <th>达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常州市</td>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浓度</td> <td>4~13</td> <td>15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28</td> <td>4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浓度</td> <td>8~82</td> <td>80</td> <td>99.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55</td> <td>7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浓度</td> <td>13~181</td> <td>150</td> <td>98.6</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3~181	150	98.6	达标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3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8~82	80	9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3~181	15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7~134	75	94.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0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00~13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常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均值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提出以下主要措施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

通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1.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 X205 县道漕桥张家村西北侧的

实际监测数据, 引用报告编号: JCH20220139,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 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位置见表 3-3, 数据汇总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X205 县道漕桥张家村西北侧	NE	3.5km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4 引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X205 县道漕桥张家村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	0.51-0.64	2.0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结果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太湖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TP (mg/L)
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2.2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 无劣 V 类断面, 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 无劣 V 类断面, 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 优 II 比例 47.1%,

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022 年，全市的生态质量指数 (EQI) 为 56.03，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常州市环境空气生物效应总体较好，综合评价结果维持“清洁”等级。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漕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太滂运河。太滂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和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093。本次引用检测数据均能够代表太滂运河水质现状，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太滂运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太滂运河	W1	漕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	pH、COD、NH ₃ -N、TP
	W2	漕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处	

表 3-7 太滂运河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太滂运河	W1	浓度范围	7.72-7.74	16-17	0.707-0.716	0.12-0.13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81-7.82	14-15	0.652-0.655	0.14-0.15
		超标率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太滂运河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指标均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尾水纳污河道太滆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太滆运河各断面 pH、COD、NH₃-N、TP 的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23 日,为近三年内数据,且项目周边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频次、分析方法也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引用数据有效。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2) 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11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是否超标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	65	否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65	否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65	否
	N4 (北厂界外 1 米)	59	65	否

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租用武进雪堰金固机械厂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为汽车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6号，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调查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分别为：

- 1、大气环境：本项目需调查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受纳水体为太滆运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太滆运河。
- 3、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西楼村	119.992388	31.53124	50	NW	83	居民区
	东楼村	119.996395	31.53113	80	NE	102	居民区
水环境	太滆运河			中河	N	3100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						

	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mg/m³</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太滆运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漕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尾水排放标准见表：</p>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3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生 活污水接 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漕桥污水 处理厂尾 水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无量纲)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其中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相关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由建设单位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1、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

水污染物总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 3-15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3	0.02	0.003	-	0.003
		非甲烷总烃	0.0027	0	0.0027	-	0.002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0	960	-	-
		COD	0.384	0	0.384	0.384	-
		SS	0.288	0	0.288	-	0.288
		NH ₃ -N	0.0288	0	0.0288	0.0288	-
		TP	0.0048	0	0.0048	-	0.0048
		TN	0.048	0	0.048	-	0.04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80.52	280.52	0	-	-	
	危险废物	13.228	13.228	0	-	-	
	生活垃圾	6	6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分别为：废水量 960m³/a、COD 0.384t/a、SS 0.288t/a、NH₃-N 0.0288t/a、TP 0.0048t/a、TN 0.048t/a，作为接管考核量，排放总量纳入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本项目营运期仅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武进区雪堰金固机械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以减轻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源强</p> <p>(1) 机加工工序 G1、研磨工序 G2</p> <p>本项目机加工、研磨工段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15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机加工、研磨过程中由于切削液的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 5.64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研磨工序使用切削液 0.48t/a，则机加工、研磨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2.7kg/a，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p> <p>(2) 修磨工序 G3</p> <p>本项目焊接完成的半成品采用人工手持修磨机进行修磨处理，修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打磨”颗粒物产生量约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10.8t 焊接完成的半成品需进行修磨处理，因此产生修磨粉尘 0.023t/a。</p> <p>本项目产生的修磨废气由移动式万向吸尘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移动式万向吸尘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废气-颗粒物-袋式除尘”中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5%，则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整个修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p>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 ³
G1	车间	119.9940	31.5304	3m	2800m ²	10m	非甲烷总烃	0.0027	/	/	0.0027	2400h	2.0
G2							颗粒物	0.023	袋式除尘器	是	0.003		0.45

1.2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方案

(1)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修磨工段由于工件需修磨的位置不固定，针对需修磨的工件位置上方设置移动式万向吸尘罩，修磨废气经移动式吸尘罩（收集效率 90%）进入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废气-颗粒物-袋式除尘”中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5%，本次核算去除 95%）处理后与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机加工和研磨工段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

本项目机加工、研磨工段排放的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较小，仅 0.0027t/a，且排放速率较小，仅 1.125E-03 kg/h。本项目生产车间较大，且机加工、研磨设备较为分散，无法做到密闭集中收集。因此本项目机加工、研磨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进行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根据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换算 VOCs 质量比约为 0.564%，远小于 10%，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1.125E-03 kg/h，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极小，故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不进行收集处理，方式可行。

(2) 修磨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因本项目修磨设备较小，需修磨的位置不固定且分布较为分散，产污量极小，难以集中收集进行有组织排放，故本项目颗粒物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由移动式万向吸尘罩吸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作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捕集率为 90%，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表 25“机加-干式机械加工-颗粒物-袋式过滤、湿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末端治理技术。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特殊的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袋、风机、支架和控制系统等部件组成。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风机将工作环境中的空气吸入到除尘器内部，空气经过过滤袋的过滤作用后，将除尘后的空气再次排出。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的结构组成一般包括风机、支架、过滤袋、控制系统等部分。

风机负责将工作环境中的空气吸入到除尘器内部，支架提供除尘器的整体支撑，过滤袋起到过滤作用，控制系统负责对除尘器的各个部件进行控制。优点与不足之处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具有结构简单、易于维护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除尘领域。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主要包括进风口、风机、袋式、出风口、支架、滚筒、滚轮和操作平台等部件。其中，进风口设有隔板，风机安装在进风口上方，袋式安装在风机上方，出风口设有排尘门，排尘门上方设有排尘管道，支架设有轴承架滚筒安装在轴承架上方，滚轮安装在滚筒的两端，操作平台设有操作控制面板。

因此，本项目针对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

1.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用发动机制造行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第 4 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公式:等标排放量= Q_c/C_m 。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表 4-3 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3)	等标排放量 (m^3/h)
车间	颗粒物	1.25E-03	0.45	2777
	非甲烷总烃	1.125E-03	2.0	562.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表 4-3 等标排放量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 10%。因此,最终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为颗粒物

(277m³/h) 作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按照“工程分析”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中 5.1 节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研发单元（研发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45	1.25E-03	0.07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7 小结

本项目修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万向吸尘罩收集进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机加工、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4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960	400	0.384	/	/	/	排污系数法	COD	960	400	0.384	9:00-17: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8					SS		300	0.288		
		NH ₃ -N			30	0.0288					NH ₃ -N		30	0.0288		
		TP			5	0.0048					TP		5	0.0048		
		TN			50	0.048					TN		50	0.048		

表 4-6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9940	31.5304	0.096	漕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9:00-17:00	pH	6-9（无量纲）	无需监测	一般排放口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36，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2.2.1 漕桥污水处理厂概况</p> <p>常州市漕桥污水处理厂隶属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漕桥镇太滂运河边，日处理规模 2 万吨，厂区总占地面积 45 亩。</p> <p>2.2.2 水量可行性</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量约 960t/a (3.2t/d)，本项目废水约占漕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6%。因此，漕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p> <p>2.2.3 水质可行性</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根据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可知：太滂运河目前引用各断面水质均达标，本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处理。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太滂运河影响很少，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废水水质水量也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p> <p>2.2.4 污水厂处理工艺</p> <p>漕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倒置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二沉池+混凝气浮+次氯酸钠消毒+过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就近排入太滂运河。</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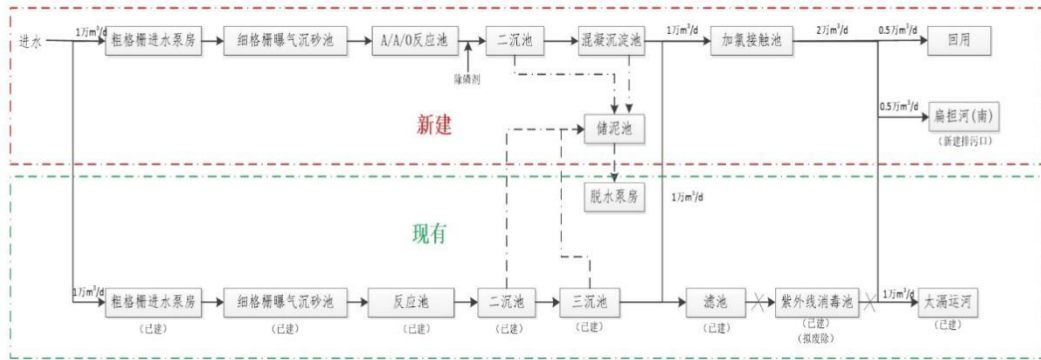


图 4-2 漕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5 管网配套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位于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服务范围之内，且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至项目所在地，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从纳管方式上分析是可行的。

因此，漕桥污水处理厂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排水要求。废水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且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太滂运河的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铣床、快丝机、小台钻、点焊机、送料机、磨床、砂带机、冲床、圆盘送料机、清洗机、大水磨、研磨机、整平机、滚磨机、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26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以上。

噪声主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铣床机组	85	隔音挡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18.6	8.9	1.2	2.9	12.8	8.6	11.9	57.9	55.2	55.5	55.3	间歇运行	26.0	26.0	26.0	26.0	16.9	14.2	14.5	14.3	1
2		快丝机组	85		-20.6	4.6	1.2	1.8	8.1	9.0	16.6	60.4	55.5	55.4	55.2		26.0	26.0	26.0	26.0	19.4	14.5	14.4	14.2	1
3		小台钻组	85		-24.2	7.4	1.2	0.2	9.6	13.3	15.0	78.0	55.4	55.2	55.2		26.0	26.0	26.0	26.0	37.0	14.4	14.2	14.2	1
4		点焊机	85		-22.8	10.3	1.2	3.0	12.8	13.0	11.8	57.8	55.2	55.2	55.3		26.0	26.0	26.0	26.0	16.8	14.2	14.2	14.3	1
5		送料机	70		-26	3.6	1.2	4.4	5.4	13.7	19.1	51.5	51.1	50.2	50.1		26.0	26.0	26.0	26.0	10.5	10.1	9.2	9.1	1
6		磨床机组	85		-28.5	9.4	1.2	0.4	10.1	18.0	14.3	72.1	55.4	55.1	55.2		26.0	26.0	26.0	26.0	31.1	14.4	14.1	14.2	1
7		砂带机组	80		-29.8	4.8	1.2	4.4	5.4	17.7	19.1	51.5	51.1	50.2	50.1		26.0	26.0	26.0	26.0	10.5	10.1	9.2	9.1	1
8		冲床机组	90		-26.5	12.5	1.2	3.9	13.7	17.2	10.8	56.9	55.2	55.2	55.3		26.0	26.0	26.0	26.0	15.9	14.2	14.2	14.3	1
9		圆盘送料机组	65		-33.9	7.6	1.2	3.0	6.7	15.1	17.7	47.8	45.7	45.2	45.2		26.0	26.0	26.0	26.0	6.8	4.7	4.2	4.2	1
10		清洗机	70		-39.7	18.8	1.2	5.9	15.5	5.9	8.7	50.9	50.2	50.9	50.5		26.0	26.0	26.0	26.0	9.9	9.2	9.9	9.5	1
11		大水磨	85		-43	7.1	1.2	6.2	3.4	6.7	20.9	55.9	57.3	55.7	55.1		26.0	26.0	26.0	26.0	14.9	16.3	14.7	14.1	1
12		研磨机组	85		-9.2	5.9	1.2	2.9	13.0	1.3	11.9	57.9	55.2	62.6	55.3		26.0	26.0	26.0	26.0	16.9	14.2	21.6	14.3	1
13		整平机	85		0.5	3.1	1.2	3.2	13.4	11.3	11.7	57.5	55.2	55.3	55.3		26.0	26.0	26.0	26.0	16.5	14.2	14.3	14.3	1
14		滚磨机	75		-33.6	13	1.2	2.3	11.9	13.6	12.4	49.0	45.3	45.2	45.3		26.0	26.0	26.0	26.0	8.0	4.3	4.2	4.3	1
15		车床机组	85		-34.1	-1.3	1.2	11.5	1.8	11.0	26.2	55.3	60.4	55.3	55.1		26.0	26.0	26.0	26.0	14.3	19.4	14.3	14.1	1

表 4-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空压机	/	-13.7	-10.2	1.2	85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防振垫	8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3.3.1 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3.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建筑物边界，因此不考虑距离衰减。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传至四周厂界昼间、夜间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4-9。

表 4-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监测方案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厂界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预测值 (Leq)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外 1 米	昼	58	53.6	61.0	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昼	59	55.5	60.1	6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昼	61	62.0	63.5	6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昼	60	56.2	60.6	65	达标

注：车间背景值取现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由以上对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以上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声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单位

4、固废

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

(1) 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源强核算，修磨工序收集粉尘约 0.02t/a，本项目收尘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剪板、冲压、攻牙研磨、修磨工段产生废边角料约 1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约 16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清洗废液

本项目在清洗工段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 2:5 混合使用，清洗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使用清洗剂 2.4/a，产生废清洗液 8.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代码为 900-404-06，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切削液

项目在机加工、研磨工段湿磨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 1:15 混合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0.48t/a，配置产生切

削液 7.68t/a，产生废切削液 3.8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7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清洗剂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年用量 480kg/a，包装规格 200kg/铁桶装，单个包装桶按 20kg 计；清洗剂年用量 2.4t/a，包装规格 25kg/塑料桶装，单个包装桶按 1.4kg 计；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0.17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防锈油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机油量为 720kg/a，包装规格为 200kg/铁桶装，单个包装桶按 20kg 计；防锈油年用量 480kg/a，包装规格为 200kg/塑料桶装，单个桶按 17kg 计，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0.09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及管理人员定员 40 人，营运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等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核算方法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袋式除尘器收尘	修磨	固	铁、铜	物料衡算法	0.02	√	/	4.2a
2	废边角料	冲压、攻牙、修磨	固态	铁	物料衡算法	120	√	/	4.2a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铁	物料衡算法	160	√	/	4.2a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	物料衡算法	0.5	√	/	4.3a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物料衡算法	8.4	√	/	4.4b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研磨	液态	切削液铁	物料衡算法	3.84	√	/	4.2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类比法	0.72	√	/	4.4b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物料衡算法	0.174	√	/	4.2a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物料衡算法	0.094	√	/	4.2a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系数法	6	√	/	4.4b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袋式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修磨	固	铁、铜	/	SW59	900-099-S59	0.02
2	废边角料		冲压、攻牙、修磨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120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铁	/	SW59	900-099-S59	160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	/	SW59	900-099-S59	0.5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	HW06	900-404-06	8.4
6	废切削液		研磨	液态	切削液铁	T	HW09	900-006-09	3.84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T,I	HW08	900-214-08	0.72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T	HW49	900-041-49	0.174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铁	T	HW08	900-249-08	0.094
10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6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情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袋式除尘器收尘	修磨	/	SW59	900-099-S59	0.02	外售或综合利用	资源外售	符合
废边角料	冲压、攻牙、修磨	/	SW17	900-001-S17	120			
不合格品	检测	/	SW59	900-099-S59	16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SW59	900-099-S59	0.5			
清洗废液	清洗	T	HW06	900-404-06	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切削液	研磨	T	HW09	900-006-09	3.8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T,I	HW08	900-214-08	0.7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T	HW49	900-041-49	0.17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T	HW08	900-249-08	0.09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3.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存放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控制要求。固废计划每周清运一次，一般固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2) 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管理要

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

4.3.2 危险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3.2.1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12m²，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扩建项目及现有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②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均为 12m² 的危废仓库，负责全厂危废的暂存。本项目达到总产能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暂存量	储存场所	处置情况
1	清洗废液	危险 固废	HW06	900-404-06	8.4	半年	4.2	危废 仓库 12m ²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84	半年	1.92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72	1 年	0.72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74	1 年	0.174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94	1	0.094		

本项目新建 1 座 12m² 的危废仓库，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存储量约为 9.6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约 13.228t/a，最大贮存周期为半年，最大总储量为 7.108t，所需贮存容量为 7.108m² < 9.6m²。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可行。

4.3.2.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或包装袋密封储存，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前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日常申报登记，并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带二维码的标识，同时同步记录纸质危废台账。采用视频监控的，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贮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

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再入库贮存。

4.3.2.3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和转移过程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运法规要求，采取运输、储存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5、土壤、地下水

5.1 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积累；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时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根据对本项目产污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沉降过程大气污染物最终落在地表土壤，进而在地表累积对土层结构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质包括切削液、水基清洗剂、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等，主要分布区域包括危废仓库以及生产车间的清洗区、研磨区，暂存在危废仓库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生产车间清洗机内的清洗剂、研磨机添加使用的切削液若在暂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危废仓库、生产车间防渗措施不当的情况下亦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5.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直接接触土壤土层，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从本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措施和分区防渗等三个方面分别进行防控：

5.2.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切削液等液态化学品严格分区放置于化学品库，不得在其他区域堆放，从源头减少物料泄漏的可能性。

②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各类危废固废全部在危废仓库分类暂存，对于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液态危废全部采用密闭桶装，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性。

③定期对自动清洗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

5.2.2 过程控制

产生的各类危废、固废及时入库，对于液态危险、固废确保包装材料不发生破损，清洗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制度进行操作

5.2.3 分区防渗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作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防锈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通过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结合各物质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确定出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切削液、机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相关危险性情况具体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储存规格	危险性类别	燃爆程度	毒性等级
1	清洗剂	液态	25kg/桶	皮肤腐蚀/刺激	不燃	低等毒性
2	切削液	液态	200kg/桶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3	机油	液态	200kg/桶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4	防锈油	液态	25kg/桶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5	清洗废液	液态	1t/桶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6	废切削液	液态	1t/桶	皮肤腐蚀/刺激	不燃	低等毒性
7	废机油	液态	1t/桶	皮肤腐蚀/刺激	不燃	低等毒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

序号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在线量	仓储量		
1	辅料	清洗剂	3.2	1	50	0.084
2		切削液	0.28	0.2	2500	0.000192
3		机油	0.05	0.15	2500	0.00008
4		防锈油	0.05	0.15	2500	0.00008
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4.2	50	0.084
6		废切削液	0	0.6	2500	0.00024
7		废机油	0	0.72	2500	0.000288
合计 ΣQ						0.1688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0.16888 < 1$ ，只进行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及污染影响途径

7.3.1 环境风险类型

结合本项目各区域特征和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防锈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别调查，结合对本项目生产、储

运等过程中各工序的危险性因素分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物料泄漏及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事故。

7.3.2 危险源环境风险污染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防锈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主要污染途径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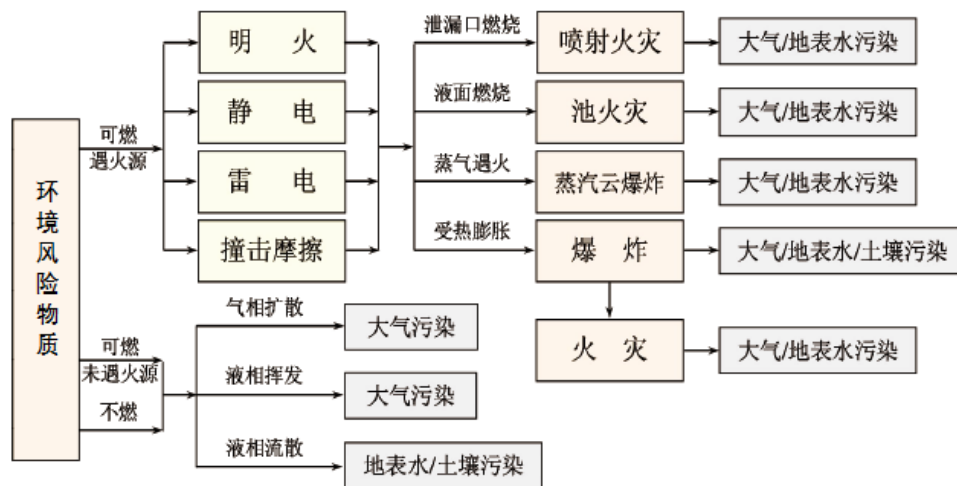


图 4-3 环境风险物质引发的污染途径

(1) 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防锈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均为液态物质，在储运和使用过程可能发生物料泄漏事故。泄漏的液态物料挥发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液相流散可能会对土壤和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切削液、机油、防锈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均为可燃物质，一旦以上物质遇明火、静电、雷电、装机摩擦等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进而对大气、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一旦发生大型火灾事故，伴次生环境影响主要为产生的消防废水，危险废物中涉及各类烃水混合物等，灭火过程中消防水会受到燃烧物料的污染，一旦该部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截流收集，可能进入周边水体环境，进而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清洗剂、切削液、机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

废机油等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产生的大气污染，若事故不能及时消除，该部分大气污染物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

(3) 伴次生大气污染、水污染物事故

本项目一旦发生大型火灾事故，伴次生环境影响主要为产生的消防废水，由于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切削液、机油等化学品，危险废物中涉及各类烃水混合物等，灭火过程中消防水会受到燃烧物料的污染，一旦该部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截流收集，可能进入周边水体环境，进而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清洗剂、切削液、机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泄漏以及火灾事故产生的大气污染，若事故不能及时消除，该部分大气污染物会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清洗区	清洗剂	化学品泄漏事故、遇明火燃烧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伴次生消防尾水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居住区、土壤、雨水接纳河流
2	研磨区	切削液			
3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	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引发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4.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和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加强对员工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安全防护等培训，在本项目主要岗位如机加工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张贴应急处置卡。

7.4.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

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③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7.4.3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毒性物质，需使之稳定后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将设置视频监控和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本项目将在现有车间内实施，车间及危废仓库内均配套相应的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物资。

7.4.4 伴次生水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切削液、机油等化学品原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或泄漏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一旦未有效截流收集，可能进入周边水体环境，进而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对事故发生区域，需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1) 生产装置破裂泄漏，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开停车步骤实施。
- (2) 对事故发生源头进行冲洗，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3) 在事故发生地周围的设备、厂房，以及下风向的建筑物喷洒洗消液，将污染控制在一个隔绝区域；
- (4) 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方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 (5) 关闭正常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污染物通过污水排放口流入厂外，对厂外水沟造成污染。引导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流入应急管道，最终收集进入收集装置中。

7.4.5 除尘设施安全措施

应加强对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7.4.6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

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并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7.5 分析结论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59'44.638"	纬度	N 31°38'56.3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清洗剂、切削液、机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清洗剂、切削液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SS		
			NH ₃		
			TP		
			TN		
声环境	冲床、车床等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其中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袋式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符合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流散措施，并配备监控、应急收集桶等物资。</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生产过程中杜绝明火，厂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应急截流、收集设施，日常生产中强</p>				

	<p>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企业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可防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在项目正式投产前进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六、结论

本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登记通知书

附件 6：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7：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水性清洗剂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附件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不涉及商业机密理由说明

附件 13：报批前公示信息证明材料

附件 14：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5：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武进区）

附图 6：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7：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3	-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	-	-	0.0027	-	0.0027	+0.0027
废水		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384	-	0.384	+0.384
		SS	-	-	-	0.288	-	0.288	+0.288
		NH ₃ -N	-	-	-	0.0288	-	0.0288	+0.0288
		TP	-	-	-	0.0048	-	0.0048	+0.0048
		TN	-	-	-	0.048	-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尘	-	-	-	0.02	-	0.02	+0.02
		废边角料	-	-	-	120	-	120	+120
		不合格品	-	-	-	160	-	160	+160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8.4	-	8.4	+8.4
		废切削液	-	-	-	3.84	-	3.84	+3.84
		废机油	-	-	-	0.72	-	0.72	+0.72
		废包装桶	-	-	-	0.174	-	0.174	+0.174
		废油桶	-	-	-	0.094	-	0.094	+0.09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 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承诺书

我单位由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商业秘密、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公开该环评公示稿不会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意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的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江苏省环保厅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章程》（苏环办 2013]365 号）以及江苏省环保厅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说明》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760 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批之前，已依法主动公开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全本信息公示时间和途径

全本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我单位已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zcdhb.com/html/9265343829.html> 网站上主动公开了项目报批稿全本信息。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信息公示见公示截图

我单位对上述主动公开环评文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





公示公告 Notice

无分类

最新资讯 New

- 年产2760万件汽车发动机零
- 常州中超高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江苏瑞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
- 江苏舜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功通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成功通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 常州市鸿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

联系我们 Contact

公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新港1号楼B802室
 联系人：张晨 13951226900
 涂保华 13775176030
 邮箱：cd@czdhh.com
 网站：http://www.czdhh.com

搜索 Search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你的位置：首页 > 公示公告

年产2760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价报告表公示

2024-01-29 10:38:29 点击：1

建设单位：常州市鼎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楼村村委漕桥工业集中区洽盛北路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武进区雪堰镇固机械厂现有车间及配套用房约3700平方米，购置铣床、车床、磨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共9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2760万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19-81880129
 环评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cfAjHFW0tKYS1xG6LSolG
 提取码：mh1r

上一篇：没有啦

下一篇：常州中超高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抽水蓄能水力发电机组接器生产扩 [2024/1/15]

